

# 合肥市兆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江县城污水厂 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0日，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合肥市兆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江县城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合肥市兆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江县城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庐江县城沙溪路南侧，泥河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庐江县城污水处理厂（益民污水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2万m<sup>3</sup>/d，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庐江县城沙溪路南侧，泥河北侧，占地约31.6亩，其中新征用地约12425m<sup>2</sup>，约合18.6亩，利用原厂东侧空地13亩。工艺采用预处理+A<sub>2</sub>/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水质符合《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别要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6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市兆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江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资环[2021]616号），同意对现状庐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即庐江益民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2万m<sup>3</sup>/d，扩建后污水厂总处理规模6万m<sup>3</sup>/d。2021年12月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市兆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江县城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2022)4039

号《关于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市兆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江县城区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工程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竣工进行试运行。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调试运行时间为2023年6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997.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2997.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2万m<sup>3</sup>处理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5个方面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见表1、2：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发生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否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	否

工艺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标区,不新增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否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水处理工艺、进水水质、水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污泥产生量、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对照《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厂区现状采用粗栅格+细栅格+旋流沉砂池+A2/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尾水排入县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线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2) 废气

厂区现状设置2套（3#、4#）生物除臭装置，3#生物除臭装置收集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等构筑物恶臭，风量10000m<sup>3</sup>/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直径0.6m，高15m排气筒排放；4#生物除臭装置收集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和氧化沟恶臭，风量15000m<sup>3</sup>/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直径0.6m，高15m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厂区主要噪声设备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均置于室内，设备用房采用隔音材质，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采取消声措施。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及沉砂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置，污泥浓缩后直接装车外运。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后交由于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2、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厂进水口设置 CODcr 在线监测仪、NH<sub>3</sub>-N 在线监测仪、TP 在线监测仪、TN 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仪；出水口设置了 CODcr 在线监测仪、NH<sub>3</sub>-N 在线监测仪、TP 在线监测仪、TN 在线监测仪、pH 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仪，并与环境主管部门数据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合肥市兆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江县城区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各项监测因子的最大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的污水监测各项结果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该标准未做规定项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格栅的栅渣、沉砂池的沉砂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新增危险废物为紫外消毒渠产生的废紫外灯管、以及厂区机器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栅渣及沉砂统一收集送交环卫

处置，设置污泥暂存区，污泥浓缩后装车外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可知，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属于减排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水排放总量。环评中核算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COD: 292t/a、NH<sub>3</sub>-N: 14.6t/a，该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氨氮：0.64t/a，COD：94.9t/a。满足环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合肥市兆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江县城城区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同意合肥市兆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江县城城区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